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海洋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沙滩修复施工招标公告
PYJS21042107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新兴产业园海洋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沙滩修复(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平发改投资〔2021〕11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财政补助及自筹,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位于平阳县滨海新区、海西镇,工程投资约800万元。

2.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设1个施工合同段,主要包括滩面清理、面沙、底沙填筑、道路、驿站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质量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04月22日至2021年05月20日09时30分,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4.2 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04月22日至2021年05月20日 09 时30分。

4.3报名方式:网上报名(www.pyzbt.com)。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05月20日 9 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二层代理窗口)。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滨海新区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 系 人:施先生
电 话:0577-58175560	电 话:0577-63188333

2021年04月21日